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化品检查

3. **检查项：**未办理备案；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4. **检查内容：**是否未办理备案或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

（2）依据条款：

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